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陈宽宽，男，196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宽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8万元（已抵缴31176.28元）。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。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得分30分， 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止的考核起始时间获考核分1284分，合计获得1314分，表扬1个，物质奖励1个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万元，已全部履行。原审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陈宽宽依据刑事判决确定的内容已履行完毕，案件予以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宽宽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宽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